

一、光明之戰：不要害怕世界的威脅(1：27-2：4)

保羅直言不諱地指出，會有敵人與爭戰，會有艱困甚至是受苦的時刻，但基督徒卻不能因世界錯誤的價值觀，而妥協基督信仰，更不要因為承受壓力與挑戰，而忘記福音的使命。其中有兩處值得留意的表達。首先，「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」，指的是一種國家公民的資格，意思就是以那裡為家，甚至以這個身分為榮。腓立比人很在意羅馬公民的身分，這樣的用詞激發他們省思自己神國公民的身分。其次，「受苦」，指出當信徒要以神的標準過生活，很可能會受到排斥、驚嚇、爭戰，但保羅提醒不要害怕，因為這是雙重的證明，在苦難中效法基督，仍有主的恩典。保羅從正面「一同」與負面「不可」來提醒信徒，顯露出謙卑，按真理而行且憑愛心做事，才有可能在戰役中存活。

二、光明之主：耶穌基督自己成了榜樣(2：5-11)

閱讀中要謹慎，不要將這段經文脫離腓立比書與保羅書信的背景。從第五節的開場白，提醒信徒要合一謙卑，如同耶穌基督那樣無私；第六到八節，描述基督的降卑，基督無私的捨下自己的權利，成為人、成為奴僕，經歷死亡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；到了第九到十一節，描述耶穌的升高，強調神的主導，神如何回應耶穌的順服，耶穌的行動帶來了什麼樣的結果。基督的工作，並非與神利益交換，耶穌有神的屬性，卻以謙卑的服事來展現祂的神性，基督是「神榮耀所發的光輝、神本體的真相」。耶穌基督的降卑，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，使我們這些罪人不再受罪惡轄制；耶穌基督的升高、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使我們這些罪人有分於神的國度。

三、光明之子：恐懼戰兢做成得救的工夫(2：12-18)

人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完全是神的恩典，而非人的善行。保羅指出信徒對神抱持的態度，應該是在敬畏與儆醒中度日，我們領受救恩，不單是過去的事，我們同時需要放眼未來。「做成得救的工夫」，是在等候基督的日子時，在確定被神稱為義的同時，生活與基督的福音相稱。這種認真的態度活出對福音的委身，顯明我們是屬耶穌的門徒。保羅以「順服」來切入，期待屬神的兒女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之道表明出來。這裡的順服不是指沒有立場，而是按著神的標準而活，選擇聽從神不聽從人。光明的子女呈現在「活在神的同在中」，無論說話行事，彷彿就在神的面前一樣，也呈現在「活出神的樣式」，讓周圍的人有機會見到神，與神相似。

四、結論：

基督徒很容易在三種情境中「挪移帳篷」遠離神而不自知。我們在面對世界的挑戰時，容易心生恐懼，一不小心就放棄了信仰的原則，妥協了神的標準，保羅卻說「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」；即使我們知道耶穌基督是信仰不能改變的核心，我們卻很容易用別的事物來取代耶穌，保羅卻說「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」；當我們有機會活出神的樣式時，我們卻不太在意，甚至覺得有我沒我都沒差別，保羅卻說「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」。值得感恩的是，這三種對基督徒的挑戰，後面都讓我們看到神主動的工作，這也是保羅最終用四個「喜樂」來終結經文段落的原因。保羅用命令的方式，讓我們體會凡是委身福音、神的兒女，必定能真實經歷主裡的喜樂。

圓心在基督耶穌那裡，祂的慈愛與救恩不改變；基督徒都能活出基督，雖然用不同的素材、方式來見證主，卻在彼此欣賞中，看見神國度遠比我們想像的更大，我們都與神相似；雖然世界充滿威脅與反對的聲音，但神主動的召喚，神也必定要成全；我們能一起經歷並欣賞這同心圓中的豐富與精采。
金句：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(腓 2：15-16)

思考討論題目：

- 1.在「世界的戰役」中，我曾經有失敗或得勝的經驗嗎？
- 2.保羅為何能夠有把握「喜樂」？外在的環境/他人的表現/個人情緒狀態是否會帶來影響？
- 3.作為光明的子女，我如何「活在神的同在中」且「活出神的樣式」？